

公司融资法律评述 2014 年 8 月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銀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編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編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自贸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教育培训市场

作者: 陈巍 / 李仲英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关于"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放措施的相关精神,2013年11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提供了法律依据。

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规定的现状

目前全国层面并无关于规范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规定,无论是《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还是《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均主要规范非经营性的培训机构,这类培训机构一般登记于民政部门,具有一定公益性质,培训机构出资人仅允许在审批范围内取得合理回报,并无法像企业一样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关于规范经营性培训机构的规定,《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均提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由于国务院始终未出台相关规定,尽管市场中存在大量的举办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的需求,然而尴尬的是,受限于无法可依,很多时候投资者仅能按照非经营性培训机构性质登记培训机构或采用一些不尽规范的变通做法。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作为先行者,上海于 2013 年 6 月发布《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为在上海设立经营性培训机构提供了明确的地方性法规支持,但遗憾的是,该等规定并不适用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从而导致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通常无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自贸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教育培训市场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适用于上海自贸区设立的、面向社会提供非公益性文化教育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服务的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结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就涉及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的部分重要方面进行了初步整理,具体如下:

于上海自贸区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		
营利性质	非公益性(即经营性)	
办学范围	允许: 非学历类的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禁止: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宗教、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培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	
行业主管部门	文化教育类: 上海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职业技能培训类: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查批准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自贸区管委会")	
	自贸区管委会为合作培训机构合同、章程的审查批准机关,负责合作培训机构设立	
	和变更事项的审查批准, 并履行审查批准机关的职能。	
中外合作方要求	合作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方应当具有从事教育培训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一)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教育培训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二) 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培训课程、师资和教学设施、设备。	
设立条件	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22211	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公司	
	的专职负责人,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 负责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经营活动, 并	
	依法登记;	
	(二) 有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办学资金不少于人	
	民币 100 万元;	
	(四) 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公司住所(即教学场所,下同)和教学设备;	
	(四) 百司·中州州中国地西省中亚河(中秋子湖河,广阳)和秋子以苗;	
	(五) 有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	



自贸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教育培训市场

《暂行办法》的影响

《暂行办法》的出台,意味着在上海自贸区中外合作的经营性培训机构将可以以企业的身份予以登记注册,困扰这类机构多年的"合理回报"问题将得以解决。作为我国进一步向外资开放教育培训领域的重要举措,《暂行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吸引更多国外优秀的教育资源进入中国教育培训市场,对于尚在发展期的中国教育培训市场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韩 炯	陈 臻	
电话: (86 21) 3135 8778	电话: (86 21) 3135 8699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Grant.Chen@llinkslaw.com	
陈 巍	黄 艳	
电话: (86 21) 3135 8766	电话: (86 21) 3135 8788	
Way.Chen@llinkslaw.com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王利民	陈 鹏	
电话: (86 21) 3135 8716	电话: (86 21) 3135 8765	
Leo.Wang@llinkslaw.com	Patrick.Chen@llinkslaw.com	
北京		
翁晓健	李文	
电话: (86 10) 8519 2266	电话: (86 10) 8519 1626	
James.Weng@llinkslaw.com	Wen.Li@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